

#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3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團員甄選要點

113.02.17 出訪第一次籌備會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市政白皮書計畫工作重點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度工作計畫。
- (二) 臺北市 113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實施計畫。

## 二、主旨：促進中華民國與新加坡兩國高中學生語言、文化、生活習慣及友誼之交流。藉由跨國跨校的學生互訪交流活動，提供學生學習成長之機會，以拓展國際視野，培養地球村的世界觀。

##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外交部

##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##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

## 六、訪問國家：新加坡。

## 七、出訪日期：113 年 07 月 18 日(四)至 07 月 27 日(六)止，共 10 日。

## 八、來訪日期：113 年 11 月 21 日(四)至 11 月 30 日(六)止，共 10 日。

## 九、訪問內容：

- (一) 拜會新加坡文教機關（華僑中學、萊佛士書院、維多利亞初級學院、國家初級學院、淡馬錫初級學院）及我國駐外單位。
- (二) 新加坡家庭接待活動。
- (三) 學校課程：包括一般英文、新加坡多元文化、隨班上課及社團活動。
- (四) 參觀新加坡文化經濟建設及遊覽新加坡風景名勝。
- (五) 參加其他活動。

## 十、團員對象：高一學生。

## 十一、團員名額：正取 12 名，備取 2-3 名。

## 十二、團員資格：

- (一) 品學兼優、身心健康，並具有正確國際觀念及學習精神者。
- (二) 通曉英語且具才藝者優先錄取。
- (三) **能符合新加坡學校服儀規定者**：髮式、服裝以清新簡單、適合學生為原則，頭髮不可染、燙，不可留鬚角、蓄鬚或蓄髮，不得有奇特怪異之造型，身上不配戴戒指、項鍊、手環及其他類似配件。
- (四) 112 年 9 月 1 日迄今未受小過以上之處分，出發前犯過即取消資格。

## 十三、甄選條件：

- (一)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總成績：30%（平均 70 分以上始可報名）。
- (二)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文學期總成績：30%（平均 70 分以上始可報名）。
- (三) 才藝表演及英語表達：40%。
- (四) 缺曠課及警告記錄：缺曠每節扣甄選總分 1 分；警告每次扣甄選總分 2 分。
- (五) 額外加分 10%：其他優異表現能提出證明者。

#### 十四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於 113 年 3 月 7 日(四)16:00 前將以下紙本資料繳交至學務處活動組參加甄選。

紙本資料含：

1. 報名表件檢核表
2. 綜合報名表 (附件 1)
3. 切結書 (附件 2)
4. 家長同意書 (附件 3)
5. 接待家庭調查表 (附件 4)
6. 護照影本 (護照照片頁) 一份
7.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
8. 英檢證明 (無則免附)。

(二) 甄選說明如附件 5，由學校辦理，3 月 11 日(一)12:10 至 15:00 於中棟階梯教室舉行才藝及英語評比 (甄選時間會因報名人數多寡略作調整)。

(三) 3 月 22 日(五)17:00 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
#### 十五、參加費用：

(一) 臺灣-新加坡來回機票、兵險、機場稅及保險等費用約新台幣 20,950 元。(以實際招標金額為準，多退少補。其餘住宿、參觀等費用皆由新加坡政府及接待家庭贊助。)

(二) 另需自費部分：辦理護照、製作團服、零用金等。

#### 十六、團員義務：

(一) 須擔任接待家庭，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(四)至 11 月 30 日(六)接待新加坡來訪學生，無償提供其食宿，且替所接待之新加坡來訪學生購置學校制服 (項目包含：運動外套、制服長袖上衣、制服冬季長褲、運動長袖上衣、運動長褲，費用約新台幣 1,800 元)。

(二) 須繳交心得寫作一份 1000-1500 字之電子檔，於 113 年 8 月 2 日(五)前繳交至各校的帶隊師長。

(三) 須參加藝文競賽，項目如散文、新詩、繪畫、攝影等；因繪畫紙張及工具攜帶出國較不易，可回臺後於預定時程內繳交，但須事先和各校帶隊老師領取「繪畫報名表」並繳至各校的帶隊師長，再由各校帶隊師長繳至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負責師長。

十七、經錄取之學生出國前均需參加相關國際禮儀及安全講習。參訪及接待表現優異之學生發予證明書，若違反校規或有損國家形象者將加重處分。

十八、經錄取之學生無正當理由退出訪問團者，應負擔所有衍生費用並執行愛校服務 3 次。

十九、本活動若受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影響，而中止招生或出訪，相關退費事宜依旅遊局公告之旅遊等級、退費標準及招標契約規範辦理。

二十、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學務處活動組郭書毓組長，聯絡電話 2657-0435 轉 301。

二十一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3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  
報名表件自我檢核表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
請仔細檢查報名表件是否準備齊全，並依照下列順序排放整齊					自我檢核
1. 綜合報名表（附件 1）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2. 切結書（附件 2）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3.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3）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4. 接待家庭調查表（附件 4）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5. 護照影本（護照照片頁該頁）一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6.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7. 英檢證明（無則免附）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收件人員核章 （簽收請加註日期、時間）					

附件 1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3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  
團員甄選綜合報名表

A 表					
班級座號	一年 班 號	身分證字號	(請黏貼近 3 個月 個人證件照)		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 (與護照同)			
護照號碼		護照有效期限			
出生年月日 (西元年)	/ /	血 型			
宗教/星座	/	興趣/才藝			
飲食習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特殊飲食習慣： _____	學生 E-mail			
學生手機		FB 帳號		Line ID	
聯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
健康狀況	有無特殊疾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請說明：				
英語能力	聽說讀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單溝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流利			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人	(公司)： (住家)： (手機)：	關係	
家長簽章			導師簽章		

B 表						
條件類別	項目	自我審核			審查確認與註記	
基本條件	無小過以上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	
	健康狀況 (食物與衣物材質過敏、氣喘等需注要的狀況皆請註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健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狀況：_____				
評比條件	學業成績 (30%) (範例:學業成績 80 分, 換算占比 30%, 則為 $80 \times 30\% = 24$ )	A	原始成績	百分比分數	小計得分	
	英文學期成績 (30%) (範例:英文成績 80 分, 換算占比 30%, 則為 $80 \times 30\% = 24$ )	B	原始成績	百分比分數	小計得分	
	缺曠及警告記錄 (缺曠每節扣甄選總分 1 分; 警告每次扣甄選總分 2 分, 請以負分數呈現)	C	缺曠節數	警告次數	小計得分	
總分 A+B+C (60%)		審核人員核章				

甄選成績總表					
甄選面試得分 (40%)		特殊優良表現 額外加分 (10%)		總分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可直接填寫，或至學校網頁下載填寫，灰色部分請勿填寫。
- 二、本表請務必於 113 年 3 月 7 日(四)16:00 前繳交至學務處活動組。
- 三、請同時繳交護照影本一份、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並加蓋註冊組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。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3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  
團員甄選切結書

本人 年 班 號 (姓名)

參加「113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」，願遵守團隊紀律與新加坡相關服儀規定，能於出發前達到下述標準：髮式、服裝以清新簡單、適合學生為原則，頭髮不可染、燙，不留鬢角、蓄鬍或蓄髮，不得有奇特怪異之造型；身上不配戴戒指、項鍊、手環及其他類似配件，違者願接受指導改正，且承擔退團返國之風險。

並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(四)至 11 月 30 日(六)無償提供家庭食宿、購置學校服裝等，接待新加坡來訪學生。

此致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學生簽章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3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  
團員甄選家長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係 年 班 號 (學生姓名)之家長

同意學生參加學校所舉辦之「113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」團員甄選活動。如獲錄取，於 113 年 7 月 18 日(四)至 7 月 27 日(六)至新加坡參訪期間，本人必囑其遵守團隊紀律及活動安全，不得擅自脫隊行動。在住宿家庭中要配合主人生活作息，若違反團員規約或有損國家形象者，一切遵照相關規定從嚴辦理。

出訪新加坡期間，如遇學生身體不適，同意由學校老師先行帶至當地醫療院所就醫。

且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(四)至 11 月 30 日(六)新加坡學生來訪時，願無償提供家庭食宿及購置校服等，接待新加坡學生。並親自或交由敝子弟帶領新加坡學生上、下學，於週休二日安排合適之活動行程，以達成兩國之文化交流。

此致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3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  
團員甄選接待家庭調查表

班級座號	一年 班 號		學生姓名			
性 別		住家電話		學生手機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
家庭接待 方式 (請家長督導 學生填寫)	家長管教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主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威權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任式				
	家長居家時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在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時段在家，請說明：				
	可供餐食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供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早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晚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早、晚餐				
	特殊餐飲禁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請說明：				
	居家廳房設備	_____房 _____廳 _____衛浴				
	電腦網路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網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電腦及網路				
	提供單獨床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獨寢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併房單人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併房雙人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和室通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	到校通勤時間	約 _____ 分鐘				
	到校交通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捷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接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走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	安排假日活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	平日門禁管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約 _____ 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門禁				
	平日作息時間	約 _____ 點就寢				
	家庭宗教信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請說明：				
	家庭飼養寵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請說明：				
	特殊生活習慣 (家中若有人抽菸， 請務必註明。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請說明：				
家中共同 居住成員	稱謂	年齡	職業	稱謂	年齡	職業
	稱謂	年齡	職業	稱謂	年齡	職業
	稱謂	年齡	職業	稱謂	年齡	職業
家長簽名	家 長 聯絡電話		電話： 手機：			



附件 5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3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  
團員甄選說明

- 一、甄選對象：一年級學生
- 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2 名，備取 2-3 名
- 三、甄選時間：3 月 11 日(一)12:10 至 15:00
- 四、甄選地點：中棟階梯教室
- 五、甄選項目：
  - (一) 才藝表演 (佔總成績 30%)
  - (二) 英文表達 (佔總成績 30%)
  - (三) 口試 (佔總成績 40%)
- 六、甄選方式：每人甄選時間 6 分鐘，5 分鐘時將按一聲短鈴提醒，6 分鐘時將按一長鈴請同學下台 (甄選順序及時間另行公告)。
  - (一) 才藝表演 (2 分鐘)：準備 2 分鐘才藝表演，項目不限，請於時間內展現個人最佳才藝。
  - (二) 英語表達 (2 分鐘)：準備 2 分鐘英語自我介紹。
  - (三) 口試 (2 分鐘)：以英語回答甄選委員之提問。
- 七、經錄取之學生出國前均需參加相關國際禮儀及安全講習。參訪及接待表現優異之學生發予證明書，若違反校規或有損國家形象者將加重處分。